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吴昊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回顾了吴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吴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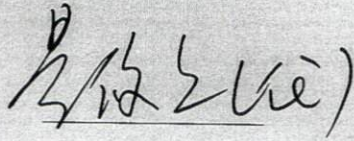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孙福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志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王时明先生、孙福来先生、刘洋先生和洪志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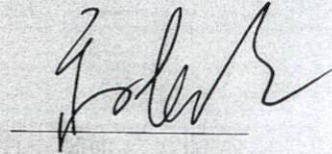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孙福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志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